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C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未受妥善照顧通報進案，經查案父曾於案主誤食西瓜時以菜刀刀背刮案主手臂嚇案主、亦曾以單腳抓案主倒立、打案主臀部之方式管教案主，案家環境髒亂，案主平時獨自睡在舖有棉被之地板上，案父亦自陳無意照顧案主，案母雖不想案主被安置然無法說明改善方式，案家無其他親屬有意願協助照顧案主，案父母暫無法討論案主未來照顧計畫，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20日11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前獲貴院繼續安置裁定迄114年6月22日。現案父母有意願接回案主照顧，始配合本中心親職教育及探視等計畫，然兩人親職能力有待評估，且案父於114年5月底服義務役、案母現無業，故案主暫不適宜返家，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迄114年9月22日，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

01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0號裁定等件
02 為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前揭新北市政府
03 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現案
04 父母有意願接回案主照顧，始配合本中心親職教育及探視等
05 計畫，然兩人生活尚未穩定、親職能力有待評估，故案主仍
06 不適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07 定，建請貴院准予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9月22日止，
08 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以保障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詞，考
09 量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尚
10 待輔導與提升，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
11 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
12 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3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

15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賴怡婷